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Exclusion of Sole Supplier Deals Endorsement - 328CEXR01

商品簡介

108 年 11 月 01 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155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 1 貴我雙方同意，貴公司得依業務需求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針對特定供應商（或屬於同一集團之多家供應商）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或多家供應商之特定買方（若買方為貴公司之客戶），適用優惠條款（以下稱「單一供應商交易」）。
- 2 若本公司就單一供應商交易指定適用特定條款，或拒絕適用優惠條款，雙方同意除一般條款第 **1.02** 條規定外，單一供應商交易之應收帳款亦不在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以下稱「排除單一供應商交易應收帳款」）。
貴公司在申報營業額時，得不計入排除單一供應商交易應收帳款。
3. 為免疑義，排除單一供應商交易應收帳款不屬於一般條款第 **1.01** 條規定之無追索權營業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